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2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

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 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5〕29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乌龙片区）龙街村片区呈祥街，项目区西北侧和西南侧是旱地，东北侧是海逸名苑小区，东南侧是小商铺，项目区坐标在东经 $102^{\circ}79'59''\sim 102^{\circ}80'15''$ ，北纬 $24^{\circ}87'71''\sim 24^{\circ}87'93''$ 之间。项目起点兴呈路，项目终点古滇路，道路中点北侧有花都路。项目区施工周边可利用道路有古滇路、花都路、兴呈路、玫瑰路、富康路、昆磨高速等道路。

项目东起于兴呈路中线，西止于古滇路中线，道路全长767.173m（K0-28.231~K0+738.944），实际施工范围704.233m（K0+000~K0+704.233），道路红线宽60-65m，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50km/h，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综

合管线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工程总占地面积 5.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4.96hm^2 ，临时占地 0.48hm^2 ，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其他土地和旱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31.41万m^3 ，回填土石方 22.12万m^3 ，外借土石方 15.26万m^3 ，共产生弃方 24.55万m^3 外运到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工期8个月，工程已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2月建设完工。项目总投资15527.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869.04万元。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洛龙河小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4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44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289.39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61.50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主要为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60.98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叁万捌仟零玖拾柒元伍角(即 38097.5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

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6日



附件: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兴呈路-古滇路）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 (兴呈路-古滇路)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道路长 767.173m		总投资(万元)		15527.2		土建投资(万元)		10869.04	
动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2026	
工程占地(hm²)		5.44		永久占地(hm²)		4.96		临时占地(hm²)		0.48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外购(万 m³)		弃方(万 m³)	
				31.41		22.12		15.26		24.55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洛龙河小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低纬度高原平坝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原始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5.44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89.3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61.5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施工临时工程			
		主体设计: 路基路面区: 表土剥离 22200m²、雨水管 1516m、雨水口 52 个、沉泥井 24 座、透水铺砖 6444m²; 边坡防护区: 生态边沟 898m、截排水沟 900m、三维网 4500m²。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区: 乔木 729 株, 灌木 284 株, 草本花卉 6628.9m², 混播草坪 5367m²; 边坡防护区: 植草边坡 4500m²。		方案新增: 路基路面区: 临时沉砂池 1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 表土堆场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拦挡 312m、密目网覆盖 6000m²; 景观绿化区: 密目网覆盖 6600m²; 边坡防护区: 临时沉砂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4500m²。			
投资(万元)		436.87				37.47		18.7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60.98				独立费用(万元)		30.47			
监理费(万元)		21		监测费(万元)		30.45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38097.5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宝珠				法定代表人		杨明波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雨路北城映象沣业元泰中心 A 座 903 室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邮 编		650051				邮 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婷/19188478849				联系人及电话		孔潇潇/183144257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3324424395@qq.com				电子信箱		/			

